

敦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敦化市市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敦政办发〔2017〕1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敦化市市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敦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

敦化市市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备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预备费是市财政总预算中的预备资金，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救灾开支和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列入市财政预算支出。

第三条 市财政在每年预算安排中，按照当年市财政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

第四条 市财政预备费按照增收节支、留有后备、量入

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设置。

第五条 市财政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级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财政预算支出的，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预算中调剂解决，不得随意要求在预备费中开支。

第六条 市财政预备费总额未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不得突破。

第七条 市财政预备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 （一）重大自然灾害的救灾开支；
- （二）突发事件的应急与抢险开支；
- （三）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第八条 以下项目不得在市财政预备费中开支：

- （一）当年预算已作安排，其预算经费已分配落实的；
- （二）当年预算虽未作安排，但可以在当年支出预算项目中调剂解决的；
- （三）可以不办或者缓办的。

第九条 各单位在年初预算之外，凡要求市财政增加安排的各项支出，可向市政府提出要求新增财政预算支出安排的申请。由各单位将申请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开支范围，需要用预备费安排的，由市财政部门提出动支预备费的建议意见，报市财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动支市财政预备费按以下规定审批：

- （一）单项开支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由财

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批；

（二）单项开支超过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的，经财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后，由财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履行批准手续；

第十一条 建立市财政预备费动支情况的定期报告制度。市财政部门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财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报告预备费的动支情况。

第十二条 通过动支市财政预备费安排的各项预算支出，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定期向市财政部门报告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年度决算总结，并接受市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凡未经本办法规定程序审定的，各种新增的支出项目，不得在市财政预备费中开支。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敦化市财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

敦化市财政资金审批领导小组

组 长：冯玉宝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齐 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杨学军 市财政局局长

王俊辉 市财政局农发办主任

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动支财政预备费的审核和批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齐宏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敦化市市级财政预备费管理办法》，对各单位提出的增加安排支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批准。动支预备费的审核原则：只有在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决定增加的事项、预算执行中上级规定要求我市负担的支出、未纳入部门预算安排而单位没有机动经费且必须支出的情况下才能动支预备费资金。